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明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鈞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5月31日	109,828元	SCAA7023354	
002	明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6月30日	100,142元	SCAA7023355	